

（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宣传部（单位名称）的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室外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代健身路径（告示牌）、一代健身路径（太空漫步机）、一代健身路径（肋木架）、一代健身路径（坐蹬训练器）、一代健身路径（三位扭腰器）、一代健身路径（上肢牵引器）、一代健身路径（骑马机）、一代健身路径（坐立式背部按摩揉推器）、一代健身路径（太极揉推轮）、一代健身路径（椭圆漫步机）、笼式篮球场、笼式球场无人值守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1人，营业收入为111636.96371万元，资产总额为174515.080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苏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明细需在上表中逐项列明，不得缺漏。如果缺漏，作无效标书处理。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 actual 生产企业，不得填报代加工、委托贴牌生产厂家；若填报代加工、委托贴牌生产厂家，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